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双鹤(北京)工业园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搬迁项目方案的议案

根据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要求，为配合京津冀协同发展、保证双鹤(北京)工业园原料药生产的供应，同意双鹤(北京)工业园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基地搬迁项目方案，即搬迁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；本次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21,489 万元；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搬迁项目相关事宜。

我们认为本次项目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年4月25日